

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——河北法院一线故事

# 一次“三效统一”的生动司法实践

□ 讲述: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 杨超  
整理: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“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”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

为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,法官将案件办成铁案,才能达到好的法律效果;当当事人服口服,感受到公平正义,社会效果才能好;社会矛盾隐患减少,群众公平正义感受强烈,大局稳定和谐,才能达到好的政治效果。

2月初,民二庭向我报请专业法官会议研究一个案子,庭长有点不好意思,说案子不大,标的就3500元,但合议庭意见不一样。“3500元也一样要谨慎。”我请庭长详细介绍案情。

这是一起简单的劳务合同纠纷,原告称,其与被告口头约定运货事宜,一年来共运货45次,合计2.55万元,被告陆续支付了2.2万元,还欠3500元,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劳务费。

法院一审时,被告经公告送

达没有到庭,法院缺席审理。原告提交的证据是自己的记账本,里面记着他给被告及其他运输的情况,后面有对方的签字,但给被告运货的后面签的不是被告的名字。原告称,他有和被告的通话录音,可以证明被告欠劳务费,但一审没有组织对录音进行质证。一审法院认为,被告没到庭,没有答辩意见,而原告的证据不充分,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主办法官汇报完案情,大家开始讨论。有的说,原告证据确实不充分应当维持原判;有的说原告证据不算严谨,一审认定有些机械,但被告不到庭,是对自己抗辩权利的放弃,应当支持原告诉讼;有的说,一审审理的事实不清,原告记录本上签字的人是谁、原告与被告的通话录音是否属实等都应当再查一下,所以应当发还重审。

主办人曾法官说:“这个案子原告证据虽然不全,有些证据没有查,但我经审理对原告的陈述还是相信的,不能直接维持一审原判。这个案子发还重审没问题,但原告已经就送达起诉状及判决书预交了两次公告费,再发

还重审就还需要原告预交公告费,时间太长,而且标的额就3500元,诉讼成本有点大。可要改判,证据有点不扎实。”

我汇总了大家的意见“目前我们一致的观点是,原告提交的证据不太充分,一审在被告缺席审理的情况下,对原告的举证责任采取的标准过于严格,而且没有对原告证据显示的事实进一步调查,是这样吧?”大家表示同意,我接着引导:“刚才主办人说了效果的问题,我们从效果的角度出发再讨论一下该怎么做。”

大家又讨论起来,最后形成了一致意见:二审直接传唤原告释明举证责任,引导其补足证据,并且对相关证据予以核实,根据查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。

“案子不大,但需要费的功夫还真不少,你得辛苦一下了。”我对曾法官说。曾法官舒了口气:“我一直在纠结,经过大家讨论,现在心里踏实了,我回去就查。”一个月后,曾法官找到我说:“研究那个3500元案子的第二天,我就把原告找来了,详细和他讲明证据要求,又听了他提交的录音,查了电话号码的用户名就是被告,还根据录音查到被告给原

告之前打款的情况……”

我看着她笑了:“你查得挺细。”曾法官也笑了,说:“我还去被告所在的村里了解情况,没见到被告。第二天又去了一趟,正好发现被告在家,给他发了传票。后来,他来参加庭审了,承认欠原告3500元,但就是没钱。我调解半天没调成,这两天就准备改判了。”

我笑着点点头:“你对这3500元真执着,辛苦了。”曾法官笑了:“不辛苦,这样才踏实。”

看着她灿烂的笑脸,我内心十分触动。我们一直在讲办案要“三效统一”,这不就是一场生动的司法实践么?我们的法官们经过认真查证、主动沟通,最终找到了最佳处理方案。

法官在研究案件、处理案件时,自觉地用“三效统一”理念指导工作,在犹豫、纠结的同时就是对“三个效果”进行衡量统一的过程。我想,要落实“三效统一”,会有很多的路径、机制、方法、举措,但归根结底都离不开一个宗旨——司法为民的宗旨,离不开一种精神——严谨求实的精神,离不开一份执着——追求公正的执着。

新乐法院将庭审“搬”进医院

## 法官悉心调解促案结事了

河北法制报讯 (田凯特)3月14日,为方便群众参加庭审,新乐市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,综合审判庭审团队走进医院,审理一起原告二次起诉离婚的离婚纠纷案件,通过法官悉心调解,最终化解这起离婚纠纷,实现案结事了。

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,于1992年结婚,婚后共育两个孩子,因缺少共同语言,经常吵架。最近两三年,被告开始实施家庭暴力,致使感情彻底破裂,双方分居。2021年,原告起诉离婚,法院经审理,对被告进行普法教育,发现双方有和好可能,未支持原告诉求。然而,被告未悔改,仍然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。近日,原告再次起诉离婚。

主办法官经了解得知,被告石某某因长期饮酒引起精神和行为障碍,在新乐市某医院治疗。被告的主治医生介绍,被告已治疗5个月,目前健康状况稳定。在被告选定法定代理人,相关诉讼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,法院决定到被告就诊医院开庭。

审理该案件。

由于被告住院治疗、案件涉及家庭暴力,审判团队提前与法警队协商,协调法警保障此次庭审。4名法警规范值庭,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,辅助便携式庭审设备记录庭审内容,确保庭审安全有序进行。

庭审当天,原告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、委托代理人到庭参与诉讼,法警全程维护法庭秩序并时刻关注被告石某某身体状态。在审判长刘彬的主持下,合议庭依法有条不紊地进行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程序。被告石某某情绪平和、精神状态良好。整个庭审严肃公正、秩序规范,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。

庭审后,合议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,充分借助原、被告亲属的力量,再次进行耐心、细致的调解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双方均同意离婚,并就共同财产等达成了和解协议。

此次庭审充分保障了原、被告双方的诉讼权利,既让原、被告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,也感受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。

申请执行人突发疾病急需钱款

## 法院用心用情工作传递司法温度

河北法制报讯 (柴照峰)被执行人依照执行和解协议按期履行,但申请人突发疾病急需用钱……近日,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了一个求救电话,立即开展调解工作,促使被执行人提前支付部分赔偿金,同时开展募捐、申请司法救助,多渠道为申请人争取救命款,传递了司法温度。

2020年7月26日晚,申请人孙某丈夫李某在工作中突发心肌梗死,次日不幸去世。法院经审理,判决雇主某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费用45万余元。雇主一直未支付赔偿款,孙某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,雇主以长期履行的方式支付赔偿款。

近日,孙某突发疾病,急需钱款救命。“法官,我女儿正在重症监护

室抢救呢,希望你们尽快将执行案款执行到位,现在她等着钱救命呢。”3月9日,法官接到了申请执行人孙某的父亲打来的电话,他焦急又带着哽咽地诉说着。为了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,峰峰矿区法院执行局立即成立了临时小组,执行法官迅速联系被执行人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促使被执行人提前还款5万余元。

办案中,执行法官了解到申请人家属已经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求助,于是积极动员全体执行办案人员,募捐、转发求助信息,争取身边尽可能多的人伸出援助之手。

同时,执行法官根据申请人孙某的实际情况,向上级法院为其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,多渠道争取救命款,目前申请已通过审核。

### 工作时受伤未能确认劳动关系

## 顺平县法院多轮调解为民解忧

河北法制报讯 (耿迎澳)  
“冀法官,真的很感谢你!”3月14日上午,一起劳务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来到顺平县人民法院安阳法庭,称赞法官的公正司法、便民服务。

2022年8月,原告魏某经人介绍到被告某建材有限公司车间工作。8月15日,原告在车间

劳动时左手受伤,经诊断,原告左手第2至5指屈肌腱断裂,血管损伤。2023年2月,原告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确认劳动关系,仲裁委员会以主体不适格为由未受理。后原告至顺平县法院,请求确认原、被告存在劳动关系。受理此案后,办案法官深

入了解案情,充分倾听双方想法和诉求,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,指明问题、讲清利弊。经多轮调解,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,被告公司赔偿原告6万元,并在法官见证下,当面将赔偿款转入原告银行账户。随后,原告申请撤回了起诉。

### 衡水市冀州区法院干警和风细雨做调解

## 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

河北法制报讯 (陈立珍)近日,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法官助理耐心调解,成功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,当事人当场交接钱款,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王某在与杜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前,按照当地风俗给付了杜某大额彩礼,后双方因办婚礼事项产生纠纷,王某起诉要求杜某返还彩礼。杜某的母亲陪杜某来法庭应诉,坚决不同意退还彩礼,并要求王某赔偿青春损失费。

城关法庭法官助理小李一边劝解一边告知诉讼相关权利义务。杜某的母亲言语过激,不依不饶。小李不急不躁,耐心疏导他们的情绪。后来杜某和其母亲几次来法庭,小李都热情接待,一一翻开法条指出返还彩礼的几种情形,释法明理,希望她们接受调解。小李温和端正的工作态度打消了母女二人的顾虑,她们最终同意调解,并在案件开庭审理前,返还了彩礼款,和对方和解。至此,这起婚约财产纠纷在庭前以调解形式化解,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,化解了社会矛盾,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。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 
通讯员 裴冰

民之所想,行之所向。2022年以来,隆化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,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为切入点,以“一村(社区)一法官”“三个一”工作为载体,不断延伸司法职能,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作用,擦亮诉源治理“新名片”,让“枫桥经验”在新时代持续焕发光彩。

截至目前,该院特邀调解员调解结案3637件,调解成功2230件,调解成功率61.31%,庞自强、李信、闫振海3位特邀调解员荣获承德市法院2022年度“三个一”工作金牌特邀调解员及优秀特邀调解员称号。

### “五老”助力矛盾纠纷化解

“我们俩私下沟通好多次都没和好,没想到来了法官工作站,经过你们调解,这么快就把我们家的纠纷解决了。”近日,一起离婚纠纷的当事人王某再次来到法官工作站,对特邀调解员庞自强竖起了大拇指。

王某与丈夫张某系再婚,因琐事闹矛盾,后来分居。了解情况后,特邀调解员庞自强多次到当事人家里走访,向当事人亲属了解情况,得知王某夫妻矛盾不大,二人分居时间也较短,仍有感情基础,于是通过微信

## 擦亮诉源治理“新名片”

### ——隆化县法院扎实推进特邀调解员侧记

对双方耐心劝导,讲解再婚家庭的不易,给女方做思想工作让她懂得再婚家庭需要珍惜和呵护,让男方明白家庭需要维护,要学会包容,最终促使双方重归于好。

庞自强是隆化县法院“五老”调解员中的一员。隆化县法院选聘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军人、老劳模、老教师等组成“五老”调解员,充分发挥他们在乡间邻里德高望重、了解民风民情、社会阅历丰富等优势,延伸调解的“触角”,用规劝疏导化解仇怨,用真情实意消除隔阂,着力构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。

截至目前,隆化县法院已选聘397名特邀调解员充实到全县357个村(居)法官工作室,调解员们的身影活跃在25个乡镇街道的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,以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为出发点,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多样的调解服务,及时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、操心事、揪心事。

### 多方联合打造多元共治格局

为适应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化解的需要,隆化县法院坚持关口前移,组建特邀调解员兼网格员队伍,建立起“庭长包镇、法官包村、网格员包片”的“三包”机制,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,让纠纷预防“实”起来。

范、姜两家本是亲戚,双方跟村、

组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,但没有到现场指定界限,从而引发了因界限不清导致的争议。了解情况后,立案庭法官立即带着特邀调解员闫振海,协同村委会主任、村民小组组长、司法所人员及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争议山林,测量、划界……在之后的十几天内,特邀调解员多次通过电话做当事双方思想工作,最终感动了双方当事人。

“没想到法院对我们老百姓的事这么挂心,我同意你们建议的划界,姜某卖树所得的钱我也不争了,诉状上所说的赔偿也不提了。”范某感激地对特邀调解员说。

这起纠纷在不伤和气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,得益于特邀调解员的悉心调解,也得益于当地村“两委”干部等多人的共同努力。

为了形成化解纠纷的合力,隆化县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不断加强与村(社区)“两委”和综治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行政、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,建立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,形成优势互补、专群结合、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,让诉讼增量“降”下来,真正实现了“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镇,矛盾不上交”的目标。

### 培训赋能为调解提质增效

“我是隆化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李信。本次调解是通过冀时调系统进行网上音视频调解,由我主持……”这是3月10日15时,特邀调解员利用冀时调平台进行网上调解案件的场景。

为了提高特邀调解员应用智慧法院系统提升专业调解水平,隆化县法院多次就在线调解平台应用进行培训,法官工作站联法官与特邀调解员面对面,对平台应用进行现场演示,详细讲解调解平台线上线下的操作流程,就调解制度、调解原则、调解程序等进行讲解。

为提高特邀调解员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,推动诉调对接工作顺利开展,隆化县法院采取定期集中轮训、微信实时沟通、现场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,对特邀调解员进行培训指导,促进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规范高效运行。

为充分调动特邀调解员的工作热情,隆化县法院还组织金牌特邀调解员每月挑选经典的调解成功的案例,进行分析指导,请他们分享调解案件的经验和技巧,并编辑成册。

“这既是一种实例指导,也促进了特邀调解员之间相互学习调解经验。”隆化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调解员是不披法袍的法官,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渠道。